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审阅此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业绩、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秘书人员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要求。

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郜 卓：_____

闫忠文：_____

金勇军：_____